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612號

原告 謝馥羽
被告 艾盟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08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21日寄存送達於豐原派出所，依法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4年8月31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